2

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。
第六条 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，公司管理层应向独立董事全面汇
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上述事项应有
书面记录，必要文件应由当事人签字。
听取汇报时，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公司管理层的汇报是否包括但不
限于以下内容：
（一）本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特别是经营状况或环境发生的变化；
（二）公司财务状况；
（三）募集资金的使用；
（四）重大投资情况；
（五）融资情况；
（六）关联交易情况；
（七）对外担保情况；
（八）其他有关规范运作的情况。
第七条 对于独立董事在听取经营层汇报、实地考察、审计计划、
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等环节中提出的问题或异议，公司应予以
解答并对存在的问题提供整改方案。
第八条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年度报告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
务所需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第九条 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，独立董事应当会同公司
审计委员会参加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，和会计师就会计师事务

3

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、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、审计计划、
风险判断、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、本年度审计重点等进行沟
通，特别关注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。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
否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。上述沟通过程应形成书面记
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。
第十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、审议年
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，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
师的见面会，与注册会计师沟通初审意见，独立董事应关注公司是否
及时安排前述见面会并提供相关支持。独立董事应履行见面的职责，
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。
第十一条 对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，独立董事需要关
注董事会会议召开的程序、相关事项的提议程序、决策权限、表决程
序、回避事宜、议案材料的提交时间和完备性，如发现与召开董事会
会议相关规定不符或判断依据不足的情形，独立董事应提出补充、整
改和延期召开董事会的意见。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
整、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，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
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，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。上述沟通过程、意
见及要求均应形成书面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认可。
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年度报告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，经全体
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，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，对公
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、咨询或者核查，公司应及时披露具体情况和理

4

由，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。独立
董事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
议的，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，并予以披露。
第十四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，独立董事应密切关注
信息保密情况。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以任何形式、任何途径
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。在年度报告披露前，严防内
幕信息泄露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。
第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
件及《公司章程》执行。本制度如与日后国家颁布的有关法律、法规、
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照国家
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执行，并及
时修订本制度。
第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。
第十八条 本制度的修改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。

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○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